

為免遣返聲請人在港期間提供實物食物援助的補充資料

當局基於人道理由，自2006年起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向在港期間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免遣返聲請人（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包括實物食物援助，目的是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同時避免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

就食物援助方面，社會福利署與服務社的服務合約規定以實物援助的方式提供食物援助。服務社是通過投標程序揀選食物供應商，過程有既定的規則監管，例如需評估食物供應商的運作能力、財務穩定性、管理能力、效率及能否在一定的服務使用者數量下提供暢順的服務等，而投標會定期舉行。目前服務社與七間食物供應商簽訂了合約。

服務社現時為受助人提供接近200款不同種類的食物，包括21款肉類／肉類製品、35款蔬菜／豆類、12款五穀雜糧、12款飲料、9款水果、20款調味品／香料、7款牛奶／奶製品及40款嬰兒食物（如適用）等，以切合個別受助人的健康、文化、宗教及其他特別需要。

食物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與一般於市面自行購買有別，加上市面上的食品價格可根據成本有所浮動，故此不宜作出直接比較。根據合約規定，各食物供應商需提供所有食物清單內列明的所有食物（其中包括價錢較高及市面較難找到的食物，例如清真食品、印度米等），而合約期內食物供應商不能調整食物的售價。食物供應商需根據不同宗教標準供應、儲存有關食物（例如不同種族／宗教的食物需以獨立雪櫃分開儲存），並提供食物包裝及在有需要時提供送貨服務（針對行動不便的受助人）。由於食物價目表是服務社與食物供應商合約的其中一部分，因此價目表必須保密。

受助人於每月定期與服務社會面時，可從上述清單中，選擇希望於該月領取的食物分量和種類。受助人確認選擇後，服務社會將有關選擇傳送至供應商。然後，供應商會於受助人預定領取食物的日期，將受助人選擇的食物包裝好，待受助人領取。領取食物時，受助人可即場檢視包裝內的食物與上述確認的食物選擇是否有出入；如有，受助人可即場向供應商提出要求更換。

就有關人士早前提出對食物質素和分量的關注，當局已就食物種類、分量和營養價值徵詢衛生署兒科醫生和營養師的專業意見。衛生署認為所提供的食物分量和營養價值整體上足夠，並同時提出一些改善建議（例如以純果汁取代普通果汁、增加水果分量等）。為實行衛生署的建議，當局已於2014年2月起，將每名受助人的平均食物津貼預算由1,060元調整至1,200元。

服務社只可根據食物供應商提供的單據，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供應商支付款額。政府當局則根據與服務社之間的合約內制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服務經費予服務社，並會於合約期滿後向服務社收回未用完的經費。